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1/1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
	機關名稱	教育部
	單位名稱	新聞工作小組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	林淑儀
	聯絡電話	(02)77369476
	傳真號碼	(02)23583005
	電子郵件信箱	jenfer@mail.moe.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179739
	標案名稱	111年度教育政策文宣通路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4,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4,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為考量文宣通路運用的完整及延續性，若得標廠商績效優良，配合度高，確達本部要求，經雙方合意在本(111)年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擴充金額以本次採購金額之50%為限，由原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1/11
	原公告日	111/01/03
	是否複數決標	是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1/01/27 17:00									
開標時間	111/01/28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教育部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萬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本案為巨額採購，為確認投標廠商財務狀況具有投標履約能力。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本案為巨額採購，為確認投標廠商財務狀況具有投標履約能力。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領有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等）。 二、納稅證明文件：最近1期營業稅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含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如當期無應納稅款者，免繳款書收據），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不須納稅或免稅之財團、社團法人得免，但必須出具蓋妥關防章及負責人章之聲明文件。） 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未開立支票帳戶之財團、社團法人得免，但必須出具蓋妥關防章及負責人章之聲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	否								

	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111年1月10日更正公告： 重新上傳 2_契約書草案、5_媒體服務投標須知、8_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教育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品項	品項編號	1
	品項名稱	111年度教育政策文宣通路採購案A項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11,500,000元
	品項編號	2
	品項名稱	111年度教育政策文宣通路採購案B項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11,500,000元
	品項編號	3
	品項名稱	111年度教育政策文宣通路採購案C項
	預估數量	1
	單位	項
	預算金額	11,500,000元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